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免去蒋国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蒋国彪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蒋国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蒋国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世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世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王世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世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世龙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世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王世龙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世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蒋国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蒋国彪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蒋国彪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蒋国彪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新科空调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新科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凯安斯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雷利有限审计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江苏雷利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4月21日至今，任雷利总部审计法务总监。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蒋国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